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达市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 的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市首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首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2.6 采购包整体面向中小企业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安达市档案馆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参加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 磋商活动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为微型企业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哈尔滨市首末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或授权代表)签字：張銘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